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含蘭嶼完全中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爰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p>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含蘭嶼完全中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爰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教師甄選儲訓<u>遷調</u>及介聘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p>	<p>「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業經107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222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府得採分組<u>或外加名額</u>方式辦理原住民族校長甄選。</p>	<p>六、本府得採分組方式辦理原住民族校長甄選。</p>	<p>增列原住民族校長甄選方式亦可用外加名額方式甄選，實際辦理方式由當年度委員會依需求辦理。</p>

七、校長及主任甄選程序分初選、複試二階段辦理；其流程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初選：

1. 凡符合甄選資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
2. 甄選委員會初選審查小組應詳列申請甄選人員評分及審查意見，造具初選合格名冊，報送甄選委員會辦理複試。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者不受評分限制。
3.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教育行政人員，申請甄選不計入初選應錄取人數內。

(二)複試：

1. 筆試。
2. 口試。

(三)成績計算：依各甄選項目比率，由甄選委員會於簡章中定之。

(四)錄取方式：

1. 錄取人數，依甄選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會擇優錄取，並明定於簡章中。
2. 甄選成績相同時，其同分比序規定，由委員會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校長及主任甄選程序及方式，得由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定之。

七、校長及主任甄選程序分初選、複試二階段辦理；其流程及成績統計算如下：

(一)初選：

1. 凡符合甄選資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
2. 甄選委員會初選審查小組應詳列申請甄選人員評分及審查意見，造具初選合格名冊，報送甄選委員會辦理複試。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者不受評分限制。
3.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教育行政人員，申請甄選不計入初選應錄取人數內。

(二)複試：

1. 筆試。
2. 口試。

(三)成績計算：依各甄選項目比率，由甄選委員會於簡章中定之。

(四)錄取方式：

1. 錄取人數，依甄選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會擇優錄取，並明定於簡章中。
2. 甄選成績相同時，其同分比序規定，由委員會於簡章中明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各年度教育現場趨勢，爰增訂第二項，由甄選委員會依當年度需求決定校長及主任甄選程序及方式。